

昆明市五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4-2026 年武装押运、金库款箱（包）寄存保管、现金清分和自助设备维护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YDZSF20240212）

项目所在地区：云南省

一、招标条件

本昆明市五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4-2026 年武装押运、金库款箱（包）寄存保管、现金清分和自助设备维护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详见公告，招标人为昆明市五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详见公告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昆明市五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4-2026 年武装押运、金库款箱（包）寄存保管、现金清分和自助设备维护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昆明市五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4-2026 年武装押运、金库款箱（包）寄存保管、现金清分和自助设备维护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与本项目相应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备公安机关核发的有效期内保安服务许可证，提供保安服务许可证。

3、拟派人员（持枪人员）具有云南省公安厅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用枪持枪证》，其使用的枪支、弹药管理应符合国家相关管理规定。

4、投标人所使用的金库必须取得《安全防范设施合格证》、《金融机构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审批表》（如为租用需提供租赁合同或合作协议）；如金库与清分场地分离，用于清分的场地必须具备《安全技术防范》（GB50348-2004）、《安全工程程序与要求》（GA/T75）等一项或多项行业标准，并经省公安厅或市公安局验收通过，取得其相关回复或批复。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不满 1 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提供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

具的资信证明。

6、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0 月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成立未满 3 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7、信誉要求：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提供书面声明。

8、信用要求：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投标人分别提供查询到的上述两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网页截图（若弄虚作假一经核实取消投标资格）】。

9、其他

9.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承诺书。

9.2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2 月 08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4 年 02 月 23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详见公告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2 月 28 日 14 时 30 分

递交方式：云南元大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530 会议室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2 月 28 日 14 时 30 分

开标地点：云南元大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530 会议室

七、其他

昆明市五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4-2026 年武装押运、金库款箱（包）寄存保管、现金清分和自助设备维护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YDZSF20240212)

1. 招标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昆明市五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4-2026 年武装押运、金库款箱（包）寄存保管、现金清分和自助设备维护服务项目已经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云南元大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昆明市五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委托，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竭诚欢迎具有完成该项目能力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昆明市五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4-2026 年武装押运、金库款箱（包）寄存保管、现金清分和自助设备维护服务项目。

2.2 预算金额（控制价）：298.84 万元/年，两年预计费用合计 597.68 万元。

(1) 武装押运：5 辆钞车，服务费为 48 万元/车/年，预计服务费 240 万元/年。

(2) 金库款箱（包）寄存保管：款箱（包）寄库采用按网点计价方式，服务费为 18 万元/网点/年，预计服务费 36 万元/年。

(3) 现金清分：采用 2023 年现金业务外包招标中标价作为招标采购上限价，即 100、50 元券收费按 8 元/捆；清分 20、10 元券收费按 10 元/捆；5 元券及 5 元以下收费按 12 元/捆；残损券（任何票面）收费按 19 元/捆，预计服务费用为 7 万元/年。

(4) 自助设备维护：采用按设备台数计价方式，服务费 9,900 元/台/年，以当前台数 16 台计算，预计服务费 15.84 万元/年。

2.3 服务内容：武装押运、金库款箱（包）寄存保管、现金清分和自助设备维护服务。

2.4 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2.5 服务期限：2024 年 4 月 1 日-2026 年 3 月 31 日（具体服务期限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6 服务质量：满足招标人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与本项目相应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具备公安机关核发的有效期内保安服务许可证，提供保安服务许可证。

3.3 拟派人员（持枪人员）具有云南省公安厅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用枪持枪证》，其使用的枪支、弹药管理应符合国家相关管理规定。

3.4 投标人所使用的金库必须取得《安全防范设施合格证》、《金融机构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审批表》（如为租用需提供租赁合同或合作协议）；如金库与清分场地分离，用于

清分的场地必须具备《安全技术防范》(GB50348-2004)、《安全工程程序与要求》(GA/T75)等一项或多项行业标准,并经省公安厅或市公安局验收通过,取得其相关回复或批复。

3.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不满 1 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提供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6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0 月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成立未满 3 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7 信誉要求: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提供书面声明。

3.8 信用要求: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投标人分别提供查询到的上述两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网页截图(若弄虚作假一经核实取消投标资格)】。

3.9 其他

3.9.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承诺书。

3.9.2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2 月 8 日 08 时 30 分至 2024 年 2 月 23 日 17 时 30 分前登录云南木典采招投交易网(网址:<https://www.e-czt.com/>),凭企业数字证书(CA)以及文件获取 PDF 附件资料在网上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及其它采购资料,PDF 附件资料应包含如下内容:

4.1.1 投标人需在“云南木典采招投交易网(网址:<https://www.e-czt.com/>)”下载本项目的公告附件“文件获取登记表”填写;

4.1.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4.1.3 若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获取文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若为委托代理人获取文件,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4.1.4 联系人的电话、E-mail 等联系方式资料；

4.1.5 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

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2 月 23 日 17 时 30 分。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云南木典采招投交易网技术支持服务电话：0871-63310852（工作日）、13330461583（周末、节假日）。

4.2 招标文件售价¥800 元/份，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4.3 招标文件费用的缴纳，统一采用公对公转账的方式，不接受私人对公转账、也不提供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开户人：云南元大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汇款开户行：昆明市盘龙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东华信用社

账号：0200021131937012

4.4 为保证招标文件获取时支付凭证审核效率，请在对公转账备注栏填写项目编号+公司名称+费用类型。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2 月 28 日 14 时 30 分。

5.2 网上递交：网上递交需登录云南木典采招投交易网（网址：<https://www.e-czt.com/>）下载“木典采投标管家”，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查看投标回执，投标回执是投标人投递成功的唯一凭证，请查看并确定投标回执内容，并下载“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请妥善保管投标保障信封，如数字证书 KEY 损坏，可以使用此信封解密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6. 开标

6.1 投标人可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参加开标及解密投标文件：

①网上远程解密、开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云南木典采招投交易网（网址：<https://www.e-czt.com/>），通过“木典采投标管家”进入到网上的“开标室”，根据网上远程签到、解密要求，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签到、解密确认等相关操作。若投标人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上相关操作，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远程开标操作流程详见云南木典采招投交易网（网址：<https://www.e-czt.com/>）。

②现场解密、开标：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携带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所用 CA 至云南元大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530 会议室进行现场签到、解密确认。

6.2 开标时间：2024 年 2 月 28 日 14 时 30 分。

6.3 开标地点：云南元大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530 会议室。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云南木典采招投交易网（<https://www.e-czt.com/>）”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昆明市五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青云街丁字坡 6 号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元大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路与万宏路交汇处万宏嘉园泮苑（地块三）B 座 15 层（奥斯迪商务中心 B 座 15 楼）

联系人：赵珠念、胡维骁、秦学连、杨映琨、申靖

联系电话：0871-63334911、15288380703

日期：2024 年 2 月 8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无。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昆明市五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青云街丁字坡 6 号

联 系 人：/

电 话：/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元大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路与万宏路交汇处万宏嘉园泮苑（地块三）B 座 15 层（奥斯迪商务中心 B 座 15 层）

联 系 人：赵珠念、胡维骁、秦学连、杨映琨、申靖

电 话：（0871）63334911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